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碼：2048

(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發行種類：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肆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三)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72%。
 - (五)發行條件：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六)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八)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要：本次資金用途為償還債務，可能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資金成本及提升財務應變彈性；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參、資金用途。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4,400 仟元。
 - (二)其他費用：新臺幣 1,430 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整。
- 十、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10,000,000	0.01
現金增資	85,990,000,000	99.84
盈餘轉增資	6,498,861,230	7.55
減資	(7,173,000,000)	(8.33)
以債作股	800,000,000	0.93
合計	86,125,861,230	100.00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來函附掛號回郵及信封索取，亦可直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下載本公開說明書，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電話：(02)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7 樓 電話：(02)2173-66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許瑞軒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簽證律師姓名：洪紹恒

網址：<http://www.chienyeh.com.tw>

事務所名稱：建業法律事務所

電話：(02)8101-197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2 樓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許瑞軒、劉裕祥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職稱：呂紹榮/總經理

聯絡電話：(04)2630-6088

電子郵件信箱：ds@dragonsteel.com.tw

代理發言人/職稱：吳孟君/財務部門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4)2630-6088

電子郵件信箱：ds@dragonsteel.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dragonsteel.com.tw>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1

貳、發行辦法.....2

參、資金用途.....3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6,126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龍井區龍昌路 100 號		電話：(04)2630-6088	
設立日期：82 年 11 月 18 日			網址：http://www.dragonsteel.com.tw		
上市日期：無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4 年 11 月 2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員：董事長 黃建智 總經理 呂紹榮			
發言人：呂紹榮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吳孟君 職稱：財務部門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公司債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劉裕祥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12 年 5 月 22 日 評等等級：twA+ 評等日期：112 年 12 月 20 日 評等等級：AA-(tw)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9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12 年 9 月 28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 (113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建智	100%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朝棟	100%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錫欽	100%	監察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鴻泰	100%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守道	100%	監察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一中	100%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丞	100%			
工廠地址：台中市龍井區龍昌路 100 號			電話：(04)2630-6088		
主要產品：鋼品設計製造買賣儲運及其他相關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72% 外銷 28%	
風險事項：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	
112 年度 Q4 營業收入：89,574,167 仟元 稅前純益：(6,502,011)仟元 每股盈餘：(0.6)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肆億元，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固定年利率 1.72%。(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為償還債務，可能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資金成本及改善財務結構。預計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4 月 12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30002418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肆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發行，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3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72%。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以每壹佰萬元債券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十四、承銷機構：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肆拾肆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二季
償還債務	113年度第二季	4,400,000	4,400,00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公司名稱：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次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肆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4.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72%。
5.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6.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於還本付息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以備兌付到期本金、利息。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公司債券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
8.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未償還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為新臺幣 16,750,000 仟元整。(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國內未償還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為新臺幣 16,750,000 仟元整。)
9. 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 90,000,000 仟元整，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612,586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新臺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86,125,861 仟元(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612,586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新臺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86,125,861 仟元)。
11.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新臺幣 96,490,474 仟元整。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發行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1.董事會之議事錄：本公司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23.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 24.發行公司信用評等：
 -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評等日期：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 信用評等結果：twA+。
 - 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信用評等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 信用評等結果：AA-(twn)。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肆億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次發行參酌資本市場狀況訂定，且本公司債承銷方式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洽專業投資人認購，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用於償還債務，可提高資金運用之穩定性及改善財務結構，並可降低利率變動風險，鎖定資金成本，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對本公司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實屬必要。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運用資本市場多元化之籌資管道，以固定利率穩定資金取代部份短期融資，降低未來利率波動以及景氣循環對於資金籌措之風險，有助提升公司財務應變彈性，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工 具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3.發行價格若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需對外公開銷售將稀釋原股東持股。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減低財務風險。 2.其發行價格只與發行額度有關,不會對普通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可設計無表決權及無選擇權之特別股,較不會對經營權產生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公司獲利需先支付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將使普通股股東可分配盈餘減少。
	海外存託憑證(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折價較小,可避免釋出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額度不宜過低。 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工 具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還債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股本膨脹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資金壓力。
	應付商業本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短。 3.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支付浮動利息,資金成本隨貨幣市場資金狀況浮動。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基於流動性考量,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短期融資支應。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穩定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債務，鎖定資金成本，無股本膨脹之虞，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指標公債暨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還款資金來源將由營業收入、資本市場工具或銀行借款支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到期年度 債券名稱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一〇七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25,000	1,125,000				
一〇九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0,000	2,500,000				
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一一二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250,000	2,250,000	
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本次預計發行)					2,200,000	2,200,000
合計	3,625,000	3,625,000	5,000,000	2,250,000	4,450,000	2,200,000

B.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13 年度第二季募集完成，用以調整財務結構及償還下列債務新臺幣 44 億元整，本次發行以新臺幣計價固定利率之公司債，

主係考量目前全球政經局勢不穩且金融環境前景不明，藉由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改善財務結構，現階段雖無節省利息效果，但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資金成本，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3 年度		合計	
					第二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國泰世華銀行	1.508%	113/3/20-113/4/23	營運週轉	900,000	900,000	-	900,000	-
國泰世華銀行	1.508%	113/3/20-113/4/23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	300,000	-
玉山銀行	1.518%	113/3/20-113/4/23	營運週轉	700,000	700,000	-	700,000	-
國泰世華銀行	1.508%	113/3/22-113/4/23	營運週轉	800,000	800,000	-	800,000	-
國泰世華銀行	1.508%	113/3/22-113/4/23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	300,000	-
國泰世華銀行	1.508%	113/3/22-113/4/23	營運週轉	350,000	350,000	-	350,000	-
國泰世華銀行	1.508%	113/3/22-113/4/23	營運週轉	400,000	400,000	-	400,000	-
中國信託銀行	1.658%	113/3/26-114/4/23	營運週轉	6500,00	650,000	-	650,000	-
合計				4,400,000	4,400,000	-	4,400,000	-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報告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303,524 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臺幣 4,464,449 仟元。

D.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二季	
償還債務	113 年度第二季	4,400,000	4,400,000	

(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9~10頁。

(4)就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本公司應收帳款授信期間在 7~15 天，應收帳款品質良好，故 111/12/31、112/12/31 財報顯示無備抵呆帳餘額，且依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亦無未提列之備抵呆帳。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本公司應付帳款則依合約內容規範，於約定時程付款，無特意拖欠之情事。

C.資本支出計畫：

113 年度(預估)	114 年度(預估)
約 7,820,226 仟元	約 6,739,921 仟元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3 年度(預估)	114 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	1.23	1.18
負債比率(%)	37.06%	35.34%

E.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債務，可鎖定資金成本，減少貨幣市場資金緊俏及利率變動風險，並可於銀行融資之外，增加籌資管道，以提高本公司長期資金來源及改善財務結構，加強本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符合穩健經營原則。

(5)發行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係支應營運週轉資金所需，其主要效益為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提升公司穩定性，藉此提高市場整體競爭力及公司獲利。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項目	113 年度合計(預估數)	114 年度合計(預估數)	合計
資本支出	7,820,226 仟元	6,739,921 仟元	14,560,147 仟元

依現金收支表中，未來資本支出合計為14,560,147仟元，主係「再生水廠相關工程」及「一號高爐大修案」。

A.必要性及效益：

- 再生水廠相關工程：處理過後之再生水係做為製程用水，可多元廠內用水管道，降低自來水消耗，以落實公司環保政策。
- 一號高爐大修案：為維持生產順暢並符合節能標準，增加高爐生產效率以提高公司競爭力並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B.預計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A)	303,524	182,100	433,664	540,523	589,273	571,753	584,598	491,082	476,902	563,898	597,246	482,016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入	9,416,868	8,217,259	7,537,811	6,608,017	6,407,368	6,657,533	6,657,513	7,357,481	7,357,481	7,357,481	7,357,481	7,357,481
合計(B)	9,416,868	8,217,259	7,537,811	6,608,017	6,407,368	6,657,533	6,657,513	7,357,481	7,357,481	7,357,481	7,357,481	7,357,481
減：非融資性支出												
營運支出	10,284,731	6,778,282	8,086,204	5,433,867	5,705,847	6,820,483	6,447,548	6,967,548	7,067,548	7,167,548	7,267,548	6,971,376
借款利息	44,401	37,995	58,583	59,236	62,876	63,040	67,316	67,948	66,772	70,421	68,999	72,194
資本支出	259,161	199,418	736,165	736,165	736,165	736,165	736,165	736,165	736,165	736,165	736,165	736,165
合計(C)	10,588,293	7,015,695	8,880,952	6,229,268	6,504,888	7,619,688	7,251,029	7,771,661	7,870,485	7,974,134	8,072,711	7,779,734
融資前現金餘額 D=(A)+(B)-(C)	(867,900)	1,383,664	(909,477)	919,273	491,753	(390,402)	(8,918)	76,902	(36,102)	(52,754)	(117,984)	59,763
加：融資淨額												
短期借款淨額	1,300,000	300,000	1,450,000	(4,730,000)	80,000	600,000	500,000	400,000	(4,450,000)	650,000	600,000	675,000
發行公司債				4,400,000					5,600,000			
償還公司債						(3,625,000)						
長期借款淨額	(250,000)	(1,250,000)	0	0	0	4,000,000	0	0	(550,000)	0	0	0
合計(E)	1,050,000	(950,000)	1,450,000	(330,000)	80,000	975,000	500,000	400,000	600,000	650,000	600,000	675,000
期末現金餘額(F)=(D)+(E)	182,100	433,664	540,523	589,273	571,753	584,598	491,082	476,902	563,898	597,246	482,016	734,763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A)	734,763	718,170	633,659	592,048	702,633	610,670	560,470	634,609	763,827	662,242	638,239	769,631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入	7,274,607	7,274,607	7,274,607	7,274,607	7,274,607	7,274,607	7,274,607	7,274,607	7,274,607	7,274,607	7,274,607	7,274,607
合計(B)	7,274,607	7,274,607	7,274,607	7,274,607	7,274,607	7,274,607	7,274,607	7,274,607	7,274,607	7,274,607	7,274,607	7,274,607
減：非融資性支出												
營運支出	6,782,013	6,832,013	6,782,013	6,632,013	6,832,013	6,890,972	6,737,711	6,607,602	6,840,892	6,860,907	6,608,009	6,716,318
借款利息	72,526	65,444	72,544	70,349	72,896	72,175	76,096	76,127	73,639	76,042	73,546	76,204
資本支出	561,660	561,660	561,660	561,660	561,660	561,660	561,660	561,660	561,660	561,660	561,660	561,660
合計(C)	7,416,200	7,459,117	7,416,217	7,264,022	7,466,569	7,524,807	7,375,467	7,245,389	7,476,191	7,498,609	7,243,215	7,354,182
融資前現金餘額 D=(A)+(B)-(C)	593,170	533,659	492,048	602,633	510,670	360,470	459,609	663,827	562,242	438,239	669,631	690,055
加：融資淨額												
短期借款淨額	125,000	100,000	100,000	(900,000)	100,000	1,825,000	175,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發行公司債												
償還公司債						(3,625,000)						
長期借款淨額	0	0	0	1,000,000	0	2,000,000	0	0	0	0	0	0
合計(E)	125,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175,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期末現金餘額(F)=(D)+(E)	718,170	633,659	592,048	702,633	610,670	560,470	634,609	763,827	662,242	638,239	769,631	890,055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中鋼集團總部大樓 2903 室-視訊召開)

參、主席：黃建智



紀錄：楊珮慈



肆、出席董事：黃建智、翁朝棟、王錫欽(視訊-小港一行 611 會議室)、陳守道(視
訊-小港一行 611 會議室)、劉敏雄

(應出席董事：5 人、實際出席董事：5 人)

伍、列席監察人：黃一中(視訊-小港一行 611 會議室)、周鴻泰

陸、選舉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債務，擬於 112 年 10 月起至 113 年 9 月底止，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並於募集完成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擬請同意授權董事長依說明二發行條件，得視市場狀況及資金需求適時發行。若發行當時因市場變化等原因需更改發行條件，得授權董事長代行之，並於募集完成後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

二、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得採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發行利率：視市場狀況以固定利率發行。

（三）發行天期：以不超過 10 年為上限。

（四）還本付息方式：還本方式將視市場狀況，得採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方式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五）預定進度：若預計發行，將於 113 年 9 月底前募集發行完成，逾期未完成發行之額度則視同取消。

三、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債務，以強化財務結構。

四、依公司法第 246 條第 2 項規定，募集公司債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3 時 00 分。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肆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周秀真

承銷部門主管 邱璨曦

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周秀真

日期：113年4月8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期：113年4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勝宏

日期：113年4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曹為實

日期：113年4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日期：113年4月12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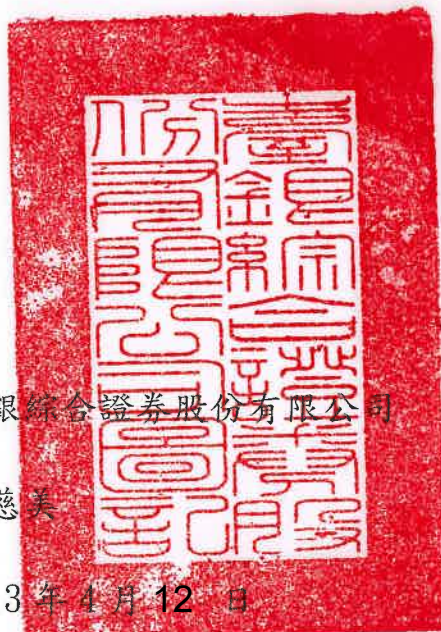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慈美

日期：113年4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進明

日期：113年4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利明獻

日期：113年4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13年4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尚瑞強



日期：113年4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程明乾

日期：113年4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致全

日期：113年4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佩君



日期：113年4月12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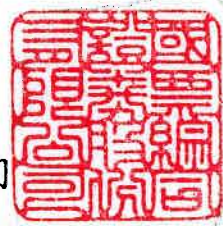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祥文

日期：113年4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羅瑞燕

日期：113年4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莊順裕

日期：113年4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期：113年4月12日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建智